新北市政府辦理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標準作業流程說明(含公所)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收	1. 收件	由總收文交業務單位登記桌登記後分配	1天
件		業務承辦人	
階			
段			
書	2.1 審查書件	審查下列書件是否完整。	3 天
件	是否齊全	一、新北市政府辦理横越人行道斜坡道設	
審		置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	
查		二、申請設置現場現況調查表【(民)表	
階		二】。	
段		三、申請設置地點現況照片【(民)表三】。	
		四、依「新北市政府辦理橫越人行道斜	
		坡道設置申請要點」第八點所規定之	
		證明文件影本【(民)附件一】。	
		如上述審查書件未檢附完妥者,依程序	
		2.2及2.3判別能否補正後函知申請人。	
	2.2 是否能補	審查是否能補正,如資格符合但審查書件	
	正	不齊全者,依程序2.3通知申請人於期限	
		内補正,另資格不符合者為不能補正之情	
		形,則申請案件退還申請人。	
	2.3 通知期限	書件不齊全經區公所以新北市○○區公	30 天
	補正	所一次告知單(表二)通知30天內補正,	
		未於期限補正者,申請案件退還申請人。	
會	3. 現場會勘	壹、書件審查齊全,由區公所以會勘通知	8天
勘		函定期邀請相關單位 (交通局、農業	
階		局綠美化環境景觀處、管線單位)現	
段		場勘查並請申請人負責引導勘查。	
		貳、會勘完畢,填寫新北市政府辦理橫越	
		人行道斜坡道現場勘查調查表(表	
		一) 並由會勘人員簽章。	

作業階段	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案	4.1 是否符合	經現場會勘認定符合設置橫越人行道斜	5 天
件		坡道認定標準,符合者後續簽辦發證事	
准	道斜坡道認定	宜,如經現場會勘認定不符合設置橫越人	
駁	標準	行道斜坡道認定標準,申請案件退還申請	
審		人。	
查			
階	4.2 是否能補	經現場會勘認定符合設置標準,但書件資	
段	正	料與現況有錯誤者,依程序 4.3 通知申請	
		人於30天內改正或補件,如經現場會勘	
		認定不符合設置標準,申請案件退還申請	
		人。	
	4.3 通知期限	書件資料與現況有錯誤能補正者經區公	30 天
	補正	所通知 30 天補正仍未於期限補正者,申	
		請案件退還申請人。	
結	5. 簽辦核准並	壹、會勘後與規定相符簽請核准,並函復	3天
案	函復申請人	申請人。	
階		貳、核准函中加註:「由申請人自行設置	
段		完妥者,應於設置完成7日內書面提	
		報管理機關備查。」	
	6. 結案	結案。	
	7. 退件	不合格,違反作業規定者退件。	